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88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函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修正條文。4、選擇書。5、權益比較表。6、約聘僱人員勞退提撥表。(1070188311_Attach000.pdf、1070188311_Attach001.pdf、1070188311_Attach002.pdf、1070188311_Attach005.pdf、1070188311_Attach004.docx、1070188311_Attach003.xlsx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修正部分條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辦理。
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、權益比較表及本府約聘僱人員勞退提撥表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9/20



1070002796